

独立董事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布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提名耿建明先生、刘山先生、庄青峰先生、秦德生先生、景中华先生、李爱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黄育华女士、程玉民先生、王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人认为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黄育华、齐凌峰、戴琼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